地理科学学部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

（2019年9月）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综合测评成绩由考试成绩与其他加分构成，其中考试成绩为学年内所有科目的平均学分绩，辅修成绩除外。
2. 考试成绩与加分项的比例为85:15.
3. 请各班进行班级的综合测评，测评参考此方案。

二、评分细则参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| | | | 建议分值 | 建议最高限分 | 备注 |
| 课程成绩 | | 平均学分绩 | | | 平均学分绩的85% | 85分 |  |
| 科  研  创  新 | 本科  生科研项目 | 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生教学科研基金项目 | | | 立项1.5分  结题2.0分  优秀1.0分 | 3分 |  |
| 参加校级及以上本科生教学科研基金项目 | | | 立项1.0分  结题1.5分  优秀0.8分 |
| 主持学部（院系）级科研项目 | | | 立项0.8分  结题1.0分  优秀0.5分 |
| 参加学部（院系）级科研项目 | | | 立项0.5分  结题0.8分  优秀0.4分 |
| 发表学术论文 | 三大检索系统刊物 | | 第一作者 | 2分 | 3分 |  |
| 合作者 | 1分 |
|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  （见科技处、社科处网站） | | 第一作者 | 1分 |
| 合作者 | 0.5分 |
| 普通刊物 | | 第一作者 | 0.5分 |
| 合作者 | 0.2分 |
| 学  科  竞  赛  获  奖 | 全国性竞赛  （含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（国内外赛点）等） | | 特等 | 3.0分 | 3分 |  |
| 一等 | 2.0分 |
| 二等 | 1.0分 |
| 三等 | 0.5分 |
|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(含美国数学建模竞赛)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（含嵌入式专题） | | 一等 | 3.0分 |
| 二等 | 2.0分 |
| 省市级竞赛  （含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等）  中国地理学会各分会辩论赛 | | 一等 | 2.0分 |
| 二等 | 1.0分 |
| 三等 | 0.5分 |
| 优胜奖 | 0.2分 |
| “挑战杯”首都高校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“挑战杯”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| | 特等 | 2.0分 |
| 一等 | 1.5分 |
| 二等 | 1.0分 |
| 三等 | 0.5分 |
| 校级竞赛  （含京师杯学术论文竞赛、北师大程序设计大赛、北师大数学建模竞赛、北京师范大学创业大赛等） | | 一等 | 1.0分 |
| 二等 | 0.5分 |
| 三等 | 0.3分 |
| 优秀奖 | 0.2分 |
| 学部级竞赛  （学部未来教师素质大赛等） | | 一等奖 | 0.5分 |
| 二等奖 | 0.3分 |
| 三等奖 | 0.2分 |
| 外语水平 | 英语六级≥470分  TOEFL总分≥90分  IELTS（学术类）总分≥5.5分  GRE总分≥1200分（2011年8月起，总分≥308分）且写作≥3.0分  GMA总分≥700分/WSK(PETS-5)合格，其中听力成绩须≥24分  其他类别及语种可向学部申请，并由外文学院公外教学部审核认定 | | | | 0.5分 | 0.5分 |  |
| 公益事务及体育美育 | 学生  工作 | 学部分团委副书记  学部学生会主席团  校团委直属学生机构主席团 | | | 2.0分 | 3分 | 原则上任期应满1学年（如出现兼任，则按高者计分） |
| 园丁俱乐部、PRED等学校各社团社长；北师大地理正副主编；学生之家微信公众号正副主编；学部三大中心（含学业辅导中心、生涯规划中心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）第一负责人；  学部党支书、学部学生党建工作小组组长；  宿舍长联盟主席；  学部分团委和学生会正副部长  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正副部长 | | | 1.5分 |
| 园丁俱乐部、PRED等学校各社团副社长；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党支委、学部学生党建工作小组副组长；班长、团支书 | | | 1.0分 |
| 班委、团支委；学部各文体队队长；学部三大中心部长；学部学生党建工作小组部长 | | | 0.8分 |
| 学部分团委和学生会干事  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干事  北师大地理小编；学部三大中心干事；  学部学生党建工作小组干事 | | | 0.3分  学年内可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 |
| 宿舍长 | | | 0.1分 |
|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| 寒暑假社会实践 | 队长0.7分  队员0.3分  获校级及以上奖励（额外）0.2分 | | 学年内可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  上限1分 | 1.5分 |  |
| 参加义务献血、学期支教、学部大型活动志愿者等志愿服务活动 | | | 0.1/次（学期）  上限0.3分 |
| 文体活动 | 大型集体活动 | 129合唱比赛、运动会个人项目（可累计）、军训优秀学员等 | | 每项0.2分  上限0.5分 | 1分 |  |
| 运动会集体活动（可累计）、学部晚会、体育比赛、学校辩论赛、校园歌手大赛20强等 | | 参加1项0.2分  参加2项0.3分  参加3项及以上0.4分 |
| 班团活动：参与次数达总次数的2/3以上 | | | 0.2分 |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1.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，项目组长与核心成员按实际等级计分，其他降1个等级计分，三等奖项目不予区分。
2. 所有加分项目均需提供证明材料（公益事务及体育美育可由所在学生团体出具证明）。
3. 京师奖学金的评定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9版）相关规定，建议适当考虑综合测评成绩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京师一等奖学金：学习成绩排名前20%，原则上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前25%；

京师二等奖学金：学习成绩排名前45%，原则上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前45%；

京师三等奖学金：学习成绩排名前65%，原则上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前65%。